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校环境〔2020〕21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生态学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2020年修订）》 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0年12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的《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2020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0年12月30日

环境与生态学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2020年修订）

根据学校下达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在满足学校以及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第一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第1条 学校人才计划单列指标，按照学校要求分配。

第2条 获取相关重大成果者，按照以下顺序优先分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如学校单列计划，不重复分配）：

1) 国家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完成人、或二等奖前三完成人（获奖年度后一年开始计），优先分配2个指标（仅一次）。

2) 《Science》、《Nature》、《Cell》论文通讯作者，优先分配2个指标（发表后一年开始计，仅一次）。

3)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四青人才、高影响力学者，有效期内每年优先分配2个指标。

4) 新进教师，入职三年内，每年优先分配1个指标，计两年。5月1日前取得导师资格的，当年开始分配指标；5月1日（含）后取得导师资格的，第二年开始分配指标。

5) 新进弘深青年学者，入职三年内，每年优先分配2个指

标，计两年。5月1日前取得导师资格的，当年开始分配指标；5月1日（含）后取得导师资格的，第二年开始分配指标。

6) 国家级或市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每年每个基地单独分配2个专业学位指标。

第3条 业绩分配指标

硕导（当年有招生资格的本院硕导，下同）计算近三年科研业绩（未满三年的根据实际月数核算，按等比例核算为三年数据）。科研业绩依据当年度《重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分类分级体系》文件中相应个人成果指标进行核算。业绩计算时间节点为招生年前三年的个人科研系统登录的成果（每年核算截止日期与当年科研绩效核算时间一致），招生年1月份公布核算排名情况。

对于应届学生报考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导师予以奖励支持，10分/生。

培养一流水准硕士毕业生1名，学生导师奖励10分；培养超过一流水准硕士（自然指数论文、国家级竞赛获奖（不含国家奖学金）等合计三个显示度成果）1名，学生导师奖励30分。

综合业绩=硕导近三年总业绩- Σ 优先分配指标- Σ 在读全日制学历硕士研究生基本业绩指标（含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按附表1计算。优先分配指标见本办法第2条规定，优先分配指标分数仅用于教师招收优先指标以外的计分排序。

将本年度具有招生资格硕导按综合业绩分成以下五个区间：

A1 区间：综合业绩排在前 10%（含）者

A2 区间：综合业绩排在前 10%至 25%（含）者

A3 区间：综合业绩排在前 25%至前 50%（含）者

A4 区间：综合业绩排在前 50%至前 75%（含）者

A5 区间：综合业绩排在前 75%至前 100%（含）者

指标分配规则

综合业绩 ≤ 0 者，当年不分配招生指标。

综合业绩 > 0 者，且具有招生资格硕导分配 1 个基本招生指标。因公借调到校外工作人员，且具有招生资格硕导分配 1 个基本招生指标。兼职导师根据学校制定指标分配，未获得制定指标的不予分配指标。

每位硕士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5 人。鼓励师生双向选择，因师生双方意愿、导师招生专业与学生录取专业不匹配等原因造成导师招生指标剩余的，不再进行调配。剩余学生可按意愿依据未招满导师排名顺序依次进行分配。

各区间招生指标设置上限，实际各导师招生数须满足学校相关要求，以及导师所属学科专业指标情况。当由于招生指标、招生专业等无法满足下表设置的各档上限要求时，在符合学校对新遴选导师招生类型要求等规定前提下，按照如下顺序招收研究生：

A1→A2→A3→A1→A2→A3→A4→A5→A1→A2→A1→A2→A3
→A1→A4→A2→A3→A4→A5→A3→A4→A5→A4→A5→A5

区间	剩余指标分配上限（个/导师）
A1	4
A2	3
A3	2
A4	1
A5	0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第1条 学校人才计划单列指标，按照学校要求分配。

第2条 获取相关重大成果者，按照以下顺序优先分配一个博士招生指标（如学校单列计划，不重复分配）：

1) 国家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完成人或二等奖前三完成人，优先分配1个指标（仅一次）。

2) 《Science》、《Nature》、《Cell》论文通讯作者，优先分配1个指标（仅一次）。

3)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四青人才、高影响力学者，有效期内优先分配2个指标。

4) 新进弘深青年学者，入职三年内，每年优先分配1个指标，计两年。5月1日前取得导师资格的，当年开始分配指标；5月1日（含）后取得导师资格的，第二年开始分配指标。

第3条 业绩分配指标

1) 博导（当年有招生资格的本院博导，下同）计算近三年科研业绩（未满三年的根据实际月数核算，按等比例核算为三年数据）。科研业绩依据当年度《重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分类分级体系》文件中相应个人成果指标进行核算。业绩计算时间节点为招生年前三年的各人科研系统登录的成果（每年核算截止日期与当年科研绩效核算时间一致），招生年1月份公布核算排名情况。

2) 对于应届学生报考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导师予以奖励支持，10分/生。

3) 培养一流博士毕业生1名，学生导师奖励10分；培养一流硕士毕业生1名，学生导师奖励10分；培养超过一流水准博士、硕士（自然指数论文、国家级竞赛获奖等合计三个显示度成果）1名，学生导师奖励30分。

4) 综合业绩=博导近三年总业绩- Σ 优先分配指标- Σ 在读全日制学历研究生基本业绩指标（含学术型博士、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优先分配指标见本办法第2条规定，优先分配指标分数仅用于教师招收优先指标以外的计分排序。兼职导师根据学校制定指标分配，未获得制定指标的不予分配指标。

5) 博士指标分配顺序按照综合业绩排序分配，一轮分配完毕有剩余的继续循环排序分配：

A1 区间：综合业绩排在前 5%（含）者 A2

区间：其余

6) 指标分配顺序

综合业绩 ≤ 0 者，当年不分配招生指标

综合业绩 > 0 者，且具有招生资格博导按如下顺序分配：

A1→A1→A2→A1→A2

7)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数不超过 2 人。

原《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重大校环境〔2019〕8 号）废止。

表 1：博士、硕士研究生基本业绩指标

学生类型	基本业绩指标（分/生）
硕士一年级	2
硕士二年级	3
硕士三年级	5
博士一年级	6
博士二年级	9
博士三年级	15
博士四年级	18
博士五年级	21
博士六年级	24
优先分配指标（博士）	6
优先分配指标（硕士）	2

注：休学或出国学生不计算在内。导师和副导师之间同一个学生扣分应经双方明确扣分人员，未担任副导师的不能代导师扣分。学生数量以每年 12 月 10 日在籍学生为准。

表 2:《重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分类分级体系》(2020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科研项目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到校经费		8分/10万元	
	其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		5分/10万元	
	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4分/10万元	
科研成果及学术影响力	科技获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2000分/项	
			一等奖 1000分/项	
			二等奖 500分/项	
		部级特等奖		200分/项
		部级三大科技一等奖、省级三大科技特等奖、中国专利金奖		150分/项
		部级三大科技二等奖、省级三大科技一等奖、中国专利银奖、行业特等奖		100分/项
		省级三大科技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行业一等奖、重庆大学一等奖		50分/项
	省级三等奖、行业二等奖、重庆大学二等奖		25分/项	
	高质量论文	T级期刊论文	T1	500分/篇
			T2	50分/篇
		A级期刊论文		18分/篇
		B级期刊论文		10分/篇
	C级期刊论文		2分/篇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项目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20分/件
		植物新品种、新药物、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		15分/件
		获权发明专利(含国防发明专利)		8分/件
		软件著作权		2分/件
	成果转化类项目到校经费		5分/10万元	
	标准	国际标准		30分/项
		国家标准		20分/项
		行业标准		15分/项
	重大科学计划(工程)和国防装备	已在实践中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重大科学计划(工程)和国防装备		200分/个
	学术影响力	高影响力学者		80分/个
学术专著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2分/万字	
	其他出版社		1分/万字	

注:

1. 科研项目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是指重庆大学作为牵头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级)、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级)、军工 973 计划项目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由我校牵头获得的单项 300 万以上的国际合作项目以及由我校牵头的直接从军委科技委、装备发展部和国防科工局等获得的单项 500 万以上的军工重大项目。上述项目留校经费按 100%计算,若有转拨给校外单位的经费,其项目外拨经费按 25%计算;如果牵头单位不是我校,但项目负责人是我校教师的,其承担的课题级经费按照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到校经费计算。

2. 科技获奖

(1) 部级奖指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

(2) 省级奖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部、安全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设立的科技奖。行业获奖成果范围: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准予登记、具备推荐国家科技奖励资格(原部委设立)的社会科技奖的科技成果。

(3) 建筑设计类获奖参考清单中的国际奖项的金银奖和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的金银奖,视为省级科技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住建部、国家文物局设立奖项的一等奖二等奖,视为省级科技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设立奖项视为行业奖。

(4) 重庆大学排名第一的获奖成果按 100%进行计算,排名第二的按 20%进行计算,排名第三的按 10%进行计算,排名第四及以后的按 2%进行计算。

(5) 如有校内多个单位参与的,由校内排名第一单位按其贡献对所有校内单位进行绩效分配,原则上,校内排名第一单位的不少于 40%;同一单位完成人具体分配方案自行制定,原则上,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不少于 40%。

3. 高质量论文

(1) 高质量论文为署名单位中包含重庆大学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的类型为 ARTICLE、REVIEW。

(2) 发表 T、A 级学术论文,如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中重庆大学排名第一按 100%计算:如通讯作者单位有多个且包含重庆大学的,则按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个数予以平分;

如通讯作者单位没有重庆大学的，则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中重庆大学排名第二的按 20% 计算，排名第三的按 10% 进行计算，排名第四及以后的按 2% 进行计算。

(3) 发表 B、C 级学术论文，如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中重庆大学排名第一的按 100% 计算；如通讯作者单位有多个且包含重庆大学的，则按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个数予以平分；通讯作者单位没有重庆大学的和中文期刊增刊不予计算。

(4) 如学术论文有多个校内通讯作者单位，原则上按排名第一的校内通讯作者单位进行认定。

(5) 对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清单(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以及停刊整顿期刊上的论文不予计算。

4.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项目

重庆大学作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学校给予计算。重庆大学排名第一的按 100% 进行计算，排名第二的按 20% 进行计算，排名第三的按 10% 进行计算，排名第四及以后的按 2% 进行计算。

5. 标准

标准类是指由重庆大学主持或参与起草的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机构认定发布的并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的国际标准、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以及部委批准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学校给予相应的计算。对重庆大学排名第一的按 100% 进行计算，排名第二的按 20% 进行计算，排名第三的按 10% 进行计算，排名第四及以后的按 2% 进行计算。

6. 重大科技计划(工程)和国防装备

重大科技计划或工程是指国际公认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列入国家政府计划的重大科技工程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防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对我国和区域国民经济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工程。国防装备由国防院认定。

重庆大学排名第一的按 100% 进行计算，排名第二的按 20% 进行计算，排名第三的按 10% 进行计算，排名第四及以后的按 2% 进行计算。

7. 学术影响力

高影响力学者是指当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爱思唯尔)、全球高被引科学家(科睿唯安)及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和国内学术论文作者。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和国

内学术论文作者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每年发布的学术论文清单为准(所属机构为重庆大学)。

8. 学术专著

重庆大学作为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学术专著。如有校内多个单位参与的,由校内排名第一单位按其贡献对所有校内单位进行绩效分配,原则上,校内排名第一单位的不少于 40%;同一单位完成人具体分配方案自行制定,原则上,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不少于 40%。

9. 同一成果如符合多个条件时,按最高等级计算。

10. 科研计分以科研系统为准,到时间不得调拨。